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控股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（时间到期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布了《关于董事控股企业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，其中，公司董事胡斌先生、胡戎先生控股的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冰投资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2017年9月4日-2018年3月2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138,276股，其他内容详见以上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。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收到股东融冰投资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融冰投资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融冰投资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,007,936股，减持均价为14.572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051%，占本次减持计划48.521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进展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融冰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